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                       |    |
|-----------------------|----|
| 释义                    | 3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7  |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22 |
|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         | 23 |
| 五、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         | 60 |
|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61 |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64 |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及债务        | 68 |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68 |
| 十、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春晖智控股票情况  | 69 |
|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 70 |
| 十二、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 71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 全称   |
|--------------|---|--|
| 春晖智控、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43   |
| 春晖仪表、标的公司    | 指 |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 春晖自动化        | 指 | 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系春晖仪表前身  |
| 本次交易         | 指 | 春晖智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春晖仪表 61.3106%股份  |
| 交易对方         | 指 | 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涛 22 名自然人股东 |
| 业绩补偿义务人      | 指 | 除陈义、金根芬及冯涛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
| 交易各方         | 指 | 春晖智控及交易对方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春晖仪表 61.3106%股份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春晖智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春晖智控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
| 本次交易协议       | 指 | 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交割日          | 指 | 工商登记机关就标的资产转让给春晖智控事项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             |   |   |
|-------------|---|---|
| 损益归属期/过渡期间  | 指 | 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 BE          | 指 |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 BE），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
|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审计机构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机构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德恒、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审（2025）13262 号《审计报告》  |
| 《审阅报告》      | 指 | 天健审（2025）12181 号《审阅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732 号）        |
| 本法律意见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   |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
| 《持续监管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5年修正）》                        |
| 《第9号监管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5年修正）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
| 《26号格式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重组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                    |
| 《审核关注要点》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2025年修订）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50128号

#### 致：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春晖智控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春晖智控的委托，担任春晖智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春晖智控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特作如下说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取得春晖智控及有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的主

体资格、交易标的、有关决议、承诺函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春晖智控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春晖智控本次交易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春晖智控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8. 本所律师同意春晖智控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或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春晖智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春晖智控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9.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春晖智控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春晖智控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

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春晖智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涛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春晖仪表61.3106%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晖智控持有春晖仪表100.0000%股份。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春晖智控拟向邹华、邹子涵等19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春晖仪表60.0366%股份，并拟向陈义、金根芬、冯涛3名标的公司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春晖仪表1.2740%股份。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股份部分支付方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峰、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涛19名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部分相关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经评估的价值（收益法）为人民币42,400.00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42,000.00万元，并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5,750.4431万元。

#### 4.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春晖智控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3 月 19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13.69     | 10.95          |
| 前 60 个交易日  | 13.41     | 10.73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13.18     | 10.55          |

依据上述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最终确定为 10.56 元/股。

### 5. 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价格及本次发行价格，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4,821,56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7789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 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6. 锁定期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峰、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涛19名自然人股还按如下约定锁定：

(1) 本人所获对价股份上市后满36个月，且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诺净利润70%并实现业绩承诺期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的，又或本人已支付完毕业绩补偿金额的，本人可解锁全部对价股份。但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且该等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2)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延长本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安排，且无需再次提交春晖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业绩补偿义务人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期间，不得设置担保、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若交易对方因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导致其所持有的本次新增股份被有关部门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交易对方应于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之日起1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 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涉及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春晖智控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目标公司所持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 8. 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为深交所。

#### 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深交所审核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春晖仪表 61.3106%股份。根据《审计报告》及《购买资产协议》，春晖智控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 50%；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春晖智控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50%；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春晖智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小于 50%。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杨广宇先生直接控制春晖智控 7,879.0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6570%，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广宇先生仍控制春晖智控 7,879.07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036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春晖智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春晖智控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春晖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为春晖智控和交易对方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

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涛。

## （一）春晖智控

### 1. 春晖智控概况

春晖智控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8 日，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671736A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杨广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382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 号）文件核准以及深交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84 号），春晖智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春晖智控”，股票代码为“300943”。

###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春晖智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智控设立、股改、上市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春晖智控设立

春晖智控前身绍兴春晖冷冻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8 日，系绍兴市制冷设备厂和台湾恒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经贸浙府资字(1993)3583 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其中绍兴市制冷设备厂出资 60.00%，台湾恒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春晖智控系由绍兴春晖冷冻器材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浙上市[2001]87 号）。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春晖智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720 万元，总股本为 3,720 万股。

###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1 年 1 月 7 日，春晖智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21]47 号”的《关于核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根据深交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84 号）同意，春晖智控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春晖智控”，股票代码为 300943，本次公开发行的 34,000,000 股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春晖智控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3,588 万股。

### （4）春晖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2022 年 5 月 13 日，春晖智控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3,588 万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4.68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另外，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7,9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3,820,000 股。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前述利润分配的权益分派。

### 3. 春晖智控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春晖智控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智控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依照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春晖智控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1. 邹华

邹华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邹华担任春晖仪表董事长，持有春晖仪表 28.9424%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华具体情况如下：

邹华，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21519630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天香华庭天香居\*\*\*\*。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邹华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 邹子涵

邹子涵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邹子涵担任春晖仪表董事、总经理，持有春晖仪表 25.8371%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子涵具体情况如下：

邹子涵，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82199008\*\*\*\*\*，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人民路 95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邹子涵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周丽娟

周丽娟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丽娟持有春晖仪表 0.5795%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丽娟具体情况如下：

周丽娟，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19196311\*\*\*\*，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新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丽娟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4. 陈峰

陈峰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峰担任春晖仪表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春晖仪表 0.4829%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峰具体情况如下：

陈峰，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8219791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檀宫\*\*\*\*。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峰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5. 顾柏良

顾柏良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顾柏良系春晖仪表监事，持有春晖仪表 0.4768%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顾柏良具体情况如下：

顾柏良，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2219761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阳光假日 27 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顾柏良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6. 秦明

秦明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秦明系春晖仪表财务负责人，持有春晖仪表 0.4768%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明具体情况如下：

秦明，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82198511\*\*\*\*，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联丰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秦明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7. 龚永忠

龚永忠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龚永忠系春晖仪表采购部经理，持有春晖仪表 0.4768%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龚永忠具体情况如下：

龚永忠，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22219681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明月路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龚永忠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8. 叶建军

叶建军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叶建军系春晖仪表销售部经理，持有春晖仪表 0.4768%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建军具体情况如下：

叶建军，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22197510\*\*\*\*，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中利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叶建军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9. 金兴芬

金兴芬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兴芬系春晖仪表员工，持有春晖仪表 0.4766%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兴芬具体情况如下：

金兴芬，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22196604\*\*\*\*，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光明村西景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兴芬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0. 邹飘英

邹飘英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邹飘英持有春晖仪表 0.3380%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飘英具体情况如下：

邹飘英，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215196709\*\*\*\*，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公园村 27 号 1 单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邹飘英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1. 席庆

席庆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

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席庆系春晖仪表员工，持有春晖仪表 0.3380%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席庆具体情况如下：

席庆，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00109198912\*\*\*\*\*，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山语城一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席庆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2. 陈杰萍

陈杰萍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杰萍系春晖仪表董事会秘书，持有春晖仪表 0.2415%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杰萍具体情况如下：

陈杰萍，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8219891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大通云澜府 1 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杰萍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3. 娄洪良

娄洪良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娄洪良系春晖仪表员工，持有春晖仪表 0.193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娄洪良具体情况如下：

娄洪良，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21197904\*\*\*\*\*，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长塘镇湖田村道山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娄洪良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4. 邹平

邹平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邹平持有春晖仪表 0.193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平具体情况如下：

邹平，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215196410\*\*\*\*，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尤凤三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邹平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5. 徐康吉

徐康吉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康吉系春晖仪表职工监事，持有春晖仪表 0.1449%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康吉具体情况如下：

徐康吉，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82199509\*\*\*\*，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锦江玫瑰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康吉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6. 屠家铭

屠家铭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屠家铭系春晖仪表员工，持有春晖仪表 0.1207%的股

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屠家铭具体情况如下：

屠家铭，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82199402\*\*\*\*\*，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石榴悦兰湾 9 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屠家铭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7. 梁小娟

梁小娟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梁小娟系春晖仪表员工，持有春晖仪表 0.0966%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小娟具体情况如下：

梁小娟，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22197707\*\*\*\*\*，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振兴新村 20 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梁小娟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8. 龚明

龚明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龚明系春晖仪表员工，持有春晖仪表 0.0724%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龚明具体情况如下：

龚明，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204199508\*\*\*\*\*，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曹娥工业功能区明月路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龚明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9. 徐涛

徐涛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涛系春晖仪表员工，持有春晖仪表 0.0724%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涛具体情况如下：

徐涛，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82197803\*\*\*\*\*，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城南社区金色家园 6 幢 2 单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涛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1. 陈义

陈义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公司股票认购方、业绩补偿承诺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义持有春晖仪表 0.5554%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义具体情况如下：

陈义，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215196206\*\*\*\*\*，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云泰路 4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义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 金根芬

金根芬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根芬系春晖仪表员工，持有春晖仪表 0.4771%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根芬具体情况如下：

金根芬，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22196803\*\*\*\*\*，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东关街道马家桥村墙岸新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根芬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冯涛

冯涛系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冯涛持有春晖仪表 0.2415%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涛具体情况如下：

冯涛，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103196501\*\*\*\*\*，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阳电里 40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冯涛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各方均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民事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春晖智控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春晖智控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春晖智控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春晖智控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春晖智控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
2. 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3. 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4. 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变更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程序；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

### （一）标的公司概况

#### 1. 春晖仪表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609670696C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4609670696C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邹华                   |

|      |  |
|------|--|
| 注册资本 | 4,141.5109万元   |
| 实收资本 | 4,141.5109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4年5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1994年5月21日至长期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工业园明月路  |
| 登记机关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根据春晖仪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春晖仪表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春晖智控    | 16,023,266 | 38.6894 |
| 2  | 邹华      | 11,986,539 | 28.9424 |
| 3  | 邹子涵     | 10,700,452 | 25.8371 |
| 4  | 周丽娟     | 240,000    | 0.5795  |
| 5  | 陈义      | 230,000    | 0.5554  |
| 6  | 陈峰      | 200,000    | 0.4829  |
| 7  | 金根芬     | 197,575    | 0.4771  |
| 8  | 顾柏良     | 197,477    | 0.4768  |
| 9  | 龚永忠     | 197,475    | 0.4768  |
| 10 | 叶建军     | 197,475    | 0.4768  |

|    |     |                   |                 |
|----|-----|-------------------|-----------------|
| 11 | 秦明  | 197,475           | 0.4768          |
| 12 | 金兴芬 | 197,375           | 0.4766          |
| 13 | 席庆  | 140,000           | 0.3380          |
| 14 | 邹飘英 | 140,000           | 0.3380          |
| 15 | 陈杰萍 | 100,000           | 0.2415          |
| 16 | 冯涛  | 100,000           | 0.2415          |
| 17 | 姜洪良 | 80,000            | 0.1932          |
| 18 | 邹平  | 80,000            | 0.1932          |
| 19 | 徐康吉 | 60,000            | 0.1449          |
| 20 | 屠家铭 | 50,000            | 0.1207          |
| 21 | 梁小娟 | 40,000            | 0.0966          |
| 22 | 徐涛  | 30,000            | 0.0724          |
| 23 | 龚明  | 30,000            | 0.0724          |
| 合计 |     | <b>41,415,109</b> | <b>100.0000</b> |

## 2.春晖仪表的历史沿革

### (1) 春晖仪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 ① 1994年5月，春晖仪表前身春晖自动化的设立

1994年5月8日，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国公民周海振共同签署《中美合资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合同》和《中美合资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经营公司“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6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其中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以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作价出资30万美元，周海振以美元现汇、原辅材料及专有技术作价出资20万美元，出资期限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合资期限15年。

1994年5月11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经贸·资(1994)字第23号），同意投资双方签署的前述合同、章程，同意设立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994年5月16日，春晖自动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4〕6800号）。

1994年5月21日，春晖自动化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字第0087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4年7月9日，春晖自动化董事会通过决议并呈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要求修改合同、章程的报告》，请求批准同意双方就原有合同、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1994年7月21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要求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报告的批复》（虞经贸·资(1994)字第33号文），同意双方各自出资额和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修改为：甲方出资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乙方出资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1994年7月30日，上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会外验（1994）字第54号）确认，截至1994年7月21日，春晖自动化股东出资50万美元已经如期缴入。

春晖自动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 37.5000        | 75.0000         |
| 2  | 周海振        | 12.5000        | 20.0000         |
| 合计 |            | <b>50.0000</b> | <b>100.0000</b> |

## ② 1999年8月，春晖自动化第一次增资

1999年8月21日，春晖自动化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至7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5万美元由创始股东周海振以出资购买美国辛辛那提机床公司箭牌立式加工中心五台的方式认缴，同意修改章程和合同。

1999年8月27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要求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虞经贸·资(1999)字第45号），同意春晖自动化增资25万美元，同意章程及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

1999年8月27日，春晖自动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9〕6130号）。

2000年4月25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同验（00）第165号）确认，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春晖自动化已收到周海振以实物出资（进口设备）投入的新增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64,700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春晖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 37.5000  | 50.0000  |
| 2  | 周海振        | 37.5000  | 50.0000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00 |

③ 2002年3月，春晖自动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8日，春晖自动化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26.29%的股权（19.72万美元）转让给自然人邹华、所持13.22%的股权（9.92万美元）转让给自然人陶张林；同意股东周海振将其所持公司7.83%的股权（5.87万美元）转让给自然人陶张林、所持17.17%的股权（12.88万美元）转让给自然人徐祯祥。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6月20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经贸·资（2002）字第53号），同意春晖自动化前述股东间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章程及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

同日，春晖自动化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2002〕6130号）。

2007年7月3日，春晖自动化召开董事会，对2002年3月通过决议因工作失误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备案事项进行讨论，追认同意公司于2002年3月8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仍然有效，股权转让各方原签订的转让协议有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8日，前述转让各方确认各方于2002年3月8日签署的《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仍然有效。

2007年7月12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经贸·资（2002）字第53号），确认有效期延至2007年7月20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晖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邹华         | 19.7200        | 26.2933         |
| 2  | 周海振        | 18.7500        | 25.0000         |
| 3  | 陶张林        | 15.7900        | 21.0533         |
| 4  | 徐祯祥        | 12.8800        | 17.1733         |
| 5  |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 7.8600         | 10.4801         |
| 合计 |            | <b>75.0000</b> | <b>100.0000</b> |

④ 2006年11月，春晖自动化第二次股权转让以及终止合资公司

2006年11月30日，春晖自动化董事会决议同意周海振将所持公司11.39%的股权（8.5425万美元）、所持公司5.54%的股权（4.155万美元）、所持公司4.44%的股权（3.33万美元）、所持公司3.63%的股权（2.7225万美元）分别转让给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邹华、陶张林及徐祯祥；同意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30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2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经贸·资(2006)字第191号），同意春晖自动化前述股权转让，原合同、章程中止执行，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7月23日，春晖自动化召开董事会，对2006年11月通过决议因工作失误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备案事项进行讨论，同意2006年11月30日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仍然有效。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确认2006年11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仍然有效。

同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经贸·资

(2006)字第 191 号) 仍然有效。

2007 年 8 月 3 日, 春晖自动化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01063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春晖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华         | 186.7025        | 31.8333         |
| 2  | 陶张林        | 149.5184        | 25.4933         |
| 3  |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 128.2676        | 21.8701         |
| 4  | 徐祯祥        | 122.0115        | 20.8033         |
| 合计 |            | <b>586.5000</b> | <b>100.0000</b> |

⑤ 2007 年 8 月, 春晖自动化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8 日, 春晖自动化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春晖自动化 51.45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华, 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 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春晖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邹华         | 238.1528        | 40.6058         |
| 2  | 陶张林        | 149.5184        | 25.4933         |
| 3  |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 76.8173         | 13.0976         |
| 4  | 徐祯祥        | 122.0115        | 20.8033         |
| 合计 |            | <b>586.5000</b> | <b>100.0000</b> |

⑥ 2010 年 1 月, 春晖自动化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春晖自动化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祯祥将其所持公司 122.01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华,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 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春晖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邹华         | 360.1643        | 61.4091         |
| 2  | 陶张林        | 149.5184        | 25.4933         |
| 3  |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 76.8173         | 13.0976         |
| 合计 |            | <b>586.5000</b> | <b>100.0000</b> |

⑦ 2011年5月，春晖自动化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31日，春晖自动化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3.5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

2011年6月10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虞同会验（2011）第320号），确认截至2011年6月9日，春晖自动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出资493.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晖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邹华         | 663.2181          | 61.4091         |
| 2  | 陶张林        | 275.3280          | 25.4933         |
| 3  |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 141.4539          | 13.0976         |
| 合计 |            | <b>1,080.0000</b> | <b>100.0000</b> |

⑧ 2016年3月，春晖自动化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5日，春晖自动化股东会决议同意邹华将其持有的324万元股权转让给邹子涵，同意陶张林将其持有的275.3820万元股权转让给陶晓球，同意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41.4539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广宇。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晖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邹华   | 339.2181 | 31.4091 |
| 2  | 邹子涵  | 324.0000 | 30.0000 |

|    |     |                   |                 |
|----|-----|-------------------|-----------------|
| 3  | 陶晓球 | 275.3280          | 25.4933         |
| 4  | 杨广宇 | 141.4539          | 13.0976         |
| 合计 |     | <b>1,080.0000</b> | <b>100.0000</b> |

⑨ 2016年3月，春晖自动化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9日，春晖自动化股东会决议同意陶晓球将其持有的275.382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晨广。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晖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邹华   | 339.2181          | 31.4091         |
| 2  | 邹子涵  | 324.0000          | 30.0000         |
| 3  | 杨晨广  | 275.3280          | 25.4933         |
| 4  | 杨广宇  | 141.4539          | 13.0976         |
| 合计 |      | <b>1,080.0000</b> | <b>100.0000</b> |

⑩ 2016年4月，春晖自动化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8日，春晖自动化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晨广将其持有的75.6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言荣，同意邹华将其持有的16.9609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道福，同意邹子涵将其持有的16.2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道福，同意杨晨广将其持有的13.7664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道福，同意杨广宇将其持有的7.0727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道福。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晖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邹华   | 322.2572 | 29.8386 |
| 2  | 邹子涵  | 307.8000 | 28.5000 |
| 3  | 杨晨广  | 185.9616 | 17.2187 |
| 4  | 杨广宇  | 134.3812 | 12.4427 |

|    |     |                   |                 |
|----|-----|-------------------|-----------------|
| 5  | 杨言荣 | 75.6000           | 7.0000          |
| 6  | 王道福 | 54.0000           | 5.0000          |
| 合计 |     | <b>1,080.0000</b> | <b>100.0000</b> |

⑪ 2016年4月，春晖自动化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18日，春晖自动化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37.4408万元。其中余丰以900,000.00元认缴170,616元股权，其余729,3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顾柏良以300,000.00元认缴56,872元股权，其余243,1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秦明以300,000.00元认缴56,872元股权，其余243,1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兴芬以300,000.00元认缴56,872元股权，其余243,1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芬以300,000.00元认缴56,872元股权，其余243,1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叶建军以300,000.00元认缴56,872元股权，其余243,1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陈立军以300,000.00元认缴56,872元股权，其余243,1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龚永忠以300,000.00元认缴56,872元股权，其余243,1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任根以30,000.00元认缴5,688元股权，其余24,3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晖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邹华   | 322.2572 | 28.3318 |
| 2  | 邹子涵  | 307.8000 | 27.0607 |
| 3  | 杨晨广  | 185.9616 | 16.3491 |
| 4  | 杨广宇  | 134.3812 | 11.8143 |
| 5  | 杨言荣  | 75.6000  | 6.6465  |
| 6  | 王道福  | 54.0000  | 4.7475  |
| 7  | 余丰   | 17.0616  | 1.5000  |
| 8  | 顾柏良  | 5.6872   | 0.5000  |
| 9  | 秦明   | 5.6872   | 0.5000  |
| 10 | 金兴芬  | 5.6872   | 0.5000  |
| 11 | 金根芬  | 5.6872   | 0.5000  |
| 12 | 叶建军  | 5.6872   | 0.5000  |

|    |     |                   |                 |
|----|-----|-------------------|-----------------|
| 13 | 陈立军 | 5.6872            | 0.5000          |
| 14 | 龚永忠 | 5.6872            | 0.5000          |
| 15 | 任根  | 0.5688            | 0.0501          |
| 合计 |     | <b>1,137.4408</b> | <b>100.0000</b> |

## (2) 春晖自动化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春晖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将春晖自动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6〕693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春晖自动化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4,886,613.24元。

同日，坤元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30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春晖自动化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938,657.73元。

2016年7月6日，春晖自动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并一致同意以春晖自动化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4,886,613.24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以3.95:1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1,374,408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374,4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74,408元。

2016年7月15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3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14日，春晖仪表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4,886,613.2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11,374,408.00元折合实收资本11,374,408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11,374,408股），计入资本公积33,512,205.24元。

2016年7月15日，春晖仪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创立股份公司，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6年8月15日，春晖仪表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609670696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春晖自动化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华   | 322.2572          | 28.3318         |
| 2  | 邹子涵  | 307.8000          | 27.0607         |
| 3  | 杨晨广  | 185.9616          | 16.3491         |
| 4  | 杨广宇  | 134.3812          | 11.8143         |
| 5  | 杨言荣  | 75.6000           | 6.6465          |
| 6  | 王道福  | 54.0000           | 4.7475          |
| 7  | 余丰   | 17.0616           | 1.5000          |
| 8  | 顾柏良  | 5.6872            | 0.5000          |
| 9  | 秦明   | 5.6872            | 0.5000          |
| 10 | 金兴芬  | 5.6872            | 0.5000          |
| 11 | 金根芬  | 5.6872            | 0.5000          |
| 12 | 叶建军  | 5.6872            | 0.5000          |
| 13 | 陈立军  | 5.6872            | 0.5000          |
| 14 | 龚永忠  | 5.6872            | 0.5000          |
| 15 | 任根   | 0.5688            | 0.0501          |
| 合计 |      | <b>1,137.4408</b> | <b>100.0000</b> |

### （3）春晖仪表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年7月28日，春晖仪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15日，春晖仪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有关手续。

2017年2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073号），同意春晖仪表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3月16日，春晖仪表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春晖仪表”，证券代码为“871108”。

(4) 春晖仪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及终止挂牌后的股本变动

① 2017年1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1日，王道福与杨广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道福将其持有春晖仪表全部54万股份以5.19元/股价格分三期转让给杨广宇，其中首期13.50万股股份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15日交割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华   | 322.2572          | 28.3318         |
| 2  | 邹子涵  | 307.8000          | 27.0607         |
| 3  | 杨晨广  | 185.9616          | 16.3491         |
| 4  | 杨广宇  | 147.8812          | 13.0012         |
| 5  | 杨言荣  | 75.6000           | 6.6465          |
| 6  | 王道福  | 40.5000           | 3.5606          |
| 7  | 余丰   | 17.0616           | 1.5000          |
| 8  | 顾柏良  | 5.6872            | 0.5000          |
| 9  | 秦明   | 5.6872            | 0.5000          |
| 10 | 金兴芬  | 5.6872            | 0.5000          |
| 11 | 金根芬  | 5.6872            | 0.5000          |
| 12 | 叶建军  | 5.6872            | 0.5000          |
| 13 | 陈立军  | 5.6872            | 0.5000          |
| 14 | 龚永忠  | 5.6872            | 0.5000          |
| 15 | 任根   | 0.5688            | 0.0501          |
| 合计 |      | <b>1,137.4408</b> | <b>100.0000</b> |

② 2018年8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2日，根据王道福与杨广宇于2017年11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王道福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第二期29.40万股股份，以5.19元/股价格转让

给杨广宇。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华   | 322.2572          | 28.3318         |
| 2  | 邹子涵  | 307.8000          | 27.0607         |
| 3  | 杨晨广  | 185.9616          | 16.3491         |
| 4  | 杨广宇  | 177.2812          | 15.5859         |
| 5  | 杨言荣  | 75.6000           | 6.6465          |
| 6  | 王道福  | 11.1000           | 0.9759          |
| 7  | 余丰   | 17.0616           | 1.5000          |
| 8  | 顾柏良  | 5.6872            | 0.5000          |
| 9  | 秦明   | 5.6872            | 0.5000          |
| 10 | 金兴芬  | 5.6872            | 0.5000          |
| 11 | 金根芬  | 5.6872            | 0.5000          |
| 12 | 叶建军  | 5.6872            | 0.5000          |
| 13 | 陈立军  | 5.6872            | 0.5000          |
| 14 | 龚永忠  | 5.6872            | 0.5000          |
| 15 | 任根   | 0.5688            | 0.0501          |
| 合计 |      | <b>1,137.4408</b> | <b>100.0000</b> |

③ 2019年2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2月20日，陈立军与邹华签订《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陈立军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5.60万股股份，以7.03元/股价格转让给邹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华   | 327.8572 | 28.8241 |
| 2  | 邹子涵  | 307.8000 | 27.0607 |
| 3  | 杨晨广  | 185.9616 | 16.3491 |

|    |     |                   |                 |
|----|-----|-------------------|-----------------|
| 4  | 杨广宇 | 177.2812          | 15.5859         |
| 5  | 杨言荣 | 75.6000           | 6.6465          |
| 6  | 王道福 | 11.1000           | 0.9759          |
| 7  | 余丰  | 17.0616           | 1.5000          |
| 8  | 顾柏良 | 5.6872            | 0.5000          |
| 9  | 秦明  | 5.6872            | 0.5000          |
| 10 | 金兴芬 | 5.6872            | 0.5000          |
| 11 | 金根芬 | 5.6872            | 0.5000          |
| 12 | 叶建军 | 5.6872            | 0.5000          |
| 13 | 陈立军 | 0.0872            | 0.0077          |
| 14 | 龚永忠 | 5.6872            | 0.5000          |
| 15 | 任根  | 0.5688            | 0.0501          |
| 合计 |     | <b>1,137.4408</b> | <b>100.0000</b> |

④ 2019年4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19日，根据王道福与杨广宇于2017年11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王道福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剩余第三期11.10万股股份，以5.19元/股价格转让给杨广宇。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华   | 327.8572 | 28.8241 |
| 2  | 邹子涵  | 307.8000 | 27.0607 |
| 3  | 杨晨广  | 185.9616 | 16.3491 |
| 4  | 杨广宇  | 188.3812 | 16.5618 |
| 5  | 杨言荣  | 75.6000  | 6.6465  |
| 6  | 余丰   | 17.0616  | 1.5000  |
| 7  | 顾柏良  | 5.6872   | 0.5000  |
| 8  | 秦明   | 5.6872   | 0.5000  |
| 9  | 金兴芬  | 5.6872   | 0.5000  |
| 10 | 金根芬  | 5.6872   | 0.5000  |

|    |     |                   |                 |
|----|-----|-------------------|-----------------|
| 11 | 叶建军 | 5.6872            | 0.5000          |
| 12 | 陈立军 | 0.0872            | 0.0077          |
| 13 | 龚永忠 | 5.6872            | 0.5000          |
| 14 | 任根  | 0.5688            | 0.0501          |
| 合计 |     | <b>1,137.4408</b> | <b>100.0000</b> |

⑤ 2019年6月，春晖仪表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15日，春晖仪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股本1,137.44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股。春晖仪表总股本由原1,137.4408万股增至2,388.6256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华   | 688.5001          | 28.8241         |
| 2  | 邹子涵  | 646.3800          | 27.0607         |
| 3  | 杨晨广  | 390.5194          | 16.3491         |
| 4  | 杨广宇  | 395.6005          | 16.5618         |
| 5  | 杨言荣  | 158.7600          | 6.6465          |
| 6  | 余丰   | 35.8293           | 1.5000          |
| 7  | 顾柏良  | 11.9432           | 0.5000          |
| 8  | 秦明   | 11.9431           | 0.5000          |
| 9  | 金兴芬  | 11.9431           | 0.5000          |
| 10 | 金根芬  | 11.9431           | 0.5000          |
| 11 | 叶建军  | 11.9431           | 0.5000          |
| 12 | 陈立军  | 0.1831            | 0.0077          |
| 13 | 龚永忠  | 11.9431           | 0.5000          |
| 14 | 任根   | 1.1945            | 0.0501          |
| 合计 |      | <b>2,388.6256</b> | <b>100.0000</b> |

⑥ 2020年12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12日，余丰与邹华签订了《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转让协议书》，余丰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 35.8293 万股股份，以 5.024 元/股价格转让给邹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华   | 724.3294          | 30.3241         |
| 2  | 邹子涵  | 646.3800          | 27.0607         |
| 3  | 杨晨广  | 390.5194          | 16.3491         |
| 4  | 杨广宇  | 395.6005          | 16.5618         |
| 5  | 杨言荣  | 158.7600          | 6.6465          |
| 6  | 顾柏良  | 11.9432           | 0.5000          |
| 7  | 秦明   | 11.9431           | 0.5000          |
| 8  | 金兴芬  | 11.9431           | 0.5000          |
| 9  | 金根芬  | 11.9431           | 0.5000          |
| 10 | 叶建军  | 11.9431           | 0.5000          |
| 11 | 陈立军  | 0.1831            | 0.0077          |
| 12 | 龚永忠  | 11.9431           | 0.5000          |
| 13 | 任根   | 1.1945            | 0.0501          |
| 合计 |      | <b>2,388.6256</b> | <b>100.0000</b> |

⑦ 2021 年 9 月，春晖仪表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9 日，春晖仪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春晖仪表以股本 2,388.62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534659 股。总股本由原 2,388.6256 万股变更为 3,949.5109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华   | 1,197.6539 | 30.3241 |
| 2  | 邹子涵  | 1,068.7673 | 27.0607 |
| 3  | 杨晨广  | 645.7105   | 16.3491 |
| 4  | 杨广宇  | 654.1119   | 16.5618 |

|    |     |                   |                 |
|----|-----|-------------------|-----------------|
| 5  | 杨言荣 | 262.5042          | 6.6465          |
| 6  | 顾柏良 | 19.7477           | 0.5000          |
| 7  | 秦明  | 19.7475           | 0.5000          |
| 8  | 金兴芬 | 19.7475           | 0.5000          |
| 9  | 金根芬 | 19.7475           | 0.5000          |
| 10 | 叶建军 | 19.7475           | 0.5000          |
| 11 | 陈立军 | 0.3028            | 0.0077          |
| 12 | 龚永忠 | 19.7475           | 0.5000          |
| 13 | 任根  | 1.9751            | 0.0501          |
| 合计 |     | <b>3,949.5109</b> | <b>100.0000</b> |

⑧ 2021年10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15日，陈立军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0.3028万股股份以3.50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卖出，邹子涵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全部买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华   | 1,197.6539        | 30.3241         |
| 2  | 邹子涵  | 1,069.0701        | 27.0684         |
| 3  | 杨晨广  | 645.7105          | 16.3491         |
| 4  | 杨广宇  | 654.1119          | 16.5618         |
| 5  | 杨言荣  | 262.5042          | 6.6465          |
| 6  | 顾柏良  | 19.7477           | 0.5000          |
| 7  | 秦明   | 19.7475           | 0.5000          |
| 8  | 金兴芬  | 19.7475           | 0.5000          |
| 9  | 金根芬  | 19.7475           | 0.5000          |
| 10 | 叶建军  | 19.7475           | 0.5000          |
| 11 | 龚永忠  | 19.7475           | 0.5000          |
| 12 | 任根   | 1.9751            | 0.0501          |
| 合计 |      | <b>3,949.5109</b> | <b>100.0000</b> |

⑨ 2021年11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15日，金兴芬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股份以3.50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卖出0.01万股，金根芬通过股转交易系统买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邹华   | 1,197.6539        | 30.3241         |
| 2  | 邹子涵  | 1,069.0701        | 27.0684         |
| 3  | 杨晨广  | 645.7105          | 16.3491         |
| 4  | 杨广宇  | 654.1119          | 16.5618         |
| 5  | 杨言荣  | 262.5042          | 6.6465          |
| 6  | 顾柏良  | 19.7477           | 0.5000          |
| 7  | 秦明   | 19.7475           | 0.5000          |
| 8  | 金兴芬  | 19.7375           | 0.4997          |
| 9  | 金根芬  | 19.7575           | 0.5003          |
| 10 | 叶建军  | 19.7475           | 0.5000          |
| 11 | 龚永忠  | 19.7475           | 0.5000          |
| 12 | 任根   | 1.9751            | 0.0501          |
| 合计 |      | <b>3,949.5109</b> | <b>100.0000</b> |

#### ⑩ 2022年2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2年1月15日，杨言荣、杨广宇、杨晨广分别与春晖智控签署《杨言荣、杨广宇、杨晨广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言荣、杨广宇、杨晨广将所持春晖仪表全部股份共计15,623,266股，以3.29元/股的价格，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转让给春晖智控。

2022年1月28日，协议各方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春晖智控    | 1,562.3266 | 39.5575 |

|    |     |                   |                 |
|----|-----|-------------------|-----------------|
| 2  | 邹华  | 1,197.6539        | 30.3241         |
| 3  | 邹子涵 | 1,069.0701        | 27.0684         |
| 4  | 顾柏良 | 19.7477           | 0.5000          |
| 5  | 秦明  | 19.7475           | 0.5000          |
| 6  | 金兴芬 | 19.7375           | 0.4997          |
| 7  | 金根芬 | 19.7575           | 0.5003          |
| 8  | 叶建军 | 19.7475           | 0.5000          |
| 9  | 龚永忠 | 19.7475           | 0.5000          |
| 10 | 任根  | 1.9751            | 0.0501          |
| 合计 |     | <b>3,949.5109</b> | <b>100.0000</b> |

⑪ 2022年3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2年3月22日，任根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全部股份以3.50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卖出，邹子涵、曹义海及郑华珍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分别买入春晖仪表0.9751万股股份、0.8万股股份及0.2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春晖智控    | 1,562.3266        | 39.5575         |
| 2  | 邹华      | 1,197.6539        | 30.3241         |
| 3  | 邹子涵     | 1,070.0452        | 27.0931         |
| 4  | 顾柏良     | 19.7477           | 0.5000          |
| 5  | 秦明      | 19.7475           | 0.5000          |
| 6  | 金兴芬     | 19.7375           | 0.4997          |
| 7  | 金根芬     | 19.7575           | 0.5003          |
| 8  | 叶建军     | 19.7475           | 0.5000          |
| 9  | 龚永忠     | 19.7475           | 0.5000          |
| 10 | 曹义海     | 0.8000            | 0.0203          |
| 11 | 郑华珍     | 0.2000            | 0.0051          |
| 合计 |         | <b>3,949.5109</b> | <b>100.0000</b> |

## ⑫ 2022年8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2年8月11日，曹义海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股份以6.60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卖出0.01万股，何春娟通过股转交易系统买入；8月12日，曹义海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股份以7.50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卖出0.02万股，何春娟通过股转交易系统买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春晖智控      | 1,562.3266        | 39.5575         |
| 2  | 邹华        | 1,197.6539        | 30.3241         |
| 3  | 邹子涵       | 1,070.0452        | 27.0931         |
| 4  | 顾柏良       | 19.7477           | 0.5000          |
| 5  | 秦明        | 19.7475           | 0.5000          |
| 6  | 金兴芬       | 19.7375           | 0.5000          |
| 7  | 金根芬       | 19.7575           | 0.5000          |
| 8  | 叶建军       | 19.7475           | 0.5000          |
| 9  | 龚永忠       | 19.7475           | 0.5000          |
| 10 | 曹义海       | 0.7700            | 0.0195          |
| 11 | 郑华珍       | 0.2000            | 0.0051          |
| 12 | 何春娟       | 0.0300            | 0.0008          |
|    | <b>合计</b> | <b>3,949.5109</b> | <b>100.0000</b> |

## ⑬ 2023年1月，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10月15日，春晖仪表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春晖仪表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春晖智控、陈义、陈峰、陈杰萍、冯涛、姜洪良、徐康吉、屠家铭、徐涛、丁龚明、梁小娟、邹飘英、周丽娟、席庆及邹平签署了《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春晖仪表本

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0 元，发行股票 19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7.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春晖智控      | 40.00         | 212.0000          |
| 2  | 陈义        | 23.00         | 121.9000          |
| 3  | 陈峰        | 20.00         | 106.0000          |
| 4  | 陈杰萍       | 10.00         | 53.0000           |
| 5  | 冯涛        | 10.00         | 53.0000           |
| 6  | 姜洪良       | 8.00          | 42.4000           |
| 7  | 徐康吉       | 6.00          | 31.8000           |
| 8  | 屠家铭       | 5.00          | 26.5000           |
| 9  | 徐涛        | 3.00          | 15.9000           |
| 10 | 龚明        | 3.00          | 15.9000           |
| 11 | 梁小娟       | 4.00          | 21.2000           |
| 12 | 邹飘英       | 14.00         | 74.2000           |
| 13 | 周丽娟       | 24.00         | 127.2000          |
| 14 | 席庆        | 14.00         | 74.2000           |
| 15 | 邹平        | 8.00          | 42.4000           |
| 合计 |           | <b>192.00</b> | <b>1,017.6000</b> |

根据天健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2〕6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次股票发行全体认购方已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1,017.6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441,690.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34,309.43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92.00 万元，溢价部分 7,814,309.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春晖仪表注册资本增加至 4,141.5109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 4,141.5109 万股。

2022 年 12 月 9 日，春晖仪表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春晖智控 | 1,602.3266        | 38.6894         |
| 2         | 邹华   | 1,197.6539        | 28.9183         |
| 3         | 邹子涵  | 1,070.0452        | 25.8371         |
| 4         | 周丽娟  | 24.0000           | 0.5795          |
| 5         | 陈义   | 23.0000           | 0.5554          |
| 6         | 陈峰   | 20.0000           | 0.4829          |
| 7         | 金根芬  | 19.7575           | 0.4771          |
| 8         | 顾柏良  | 19.7477           | 0.4768          |
| 9         | 龚永忠  | 19.7475           | 0.4768          |
| 10        | 叶建军  | 19.7475           | 0.4768          |
| 11        | 秦明   | 19.7475           | 0.4768          |
| 12        | 金兴芬  | 19.7375           | 0.4766          |
| 13        | 席庆   | 14.0000           | 0.3380          |
| 14        | 邹飘英  | 14.0000           | 0.3380          |
| 15        | 陈杰萍  | 10.0000           | 0.2415          |
| 16        | 冯涛   | 10.0000           | 0.2415          |
| 17        | 娄洪良  | 8.0000            | 0.1932          |
| 18        | 邹平   | 8.0000            | 0.1932          |
| 19        | 徐康吉  | 6.0000            | 0.1449          |
| 20        | 屠家铭  | 5.0000            | 0.1207          |
| 21        | 梁小娟  | 4.0000            | 0.0966          |
| 22        | 徐涛   | 3.0000            | 0.0724          |
| 23        | 龚明   | 3.0000            | 0.0724          |
| 24        | 曹义海  | 0.7700            | 0.0186          |
| 25        | 郑华珍  | 0.2000            | 0.0048          |
| 26        | 何春娟  | 0.0300            | 0.0007          |
| <b>合计</b> |      | <b>4,141.5109</b> | <b>100.0000</b> |

⑭ 2023年6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6月7日，曹义海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股份以12.00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卖出0.77万股，杨金宗通过股转交易系统买入；同日，何春娟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股份以12.00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卖出0.03万股，曹义海通过股转交易系统买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春晖智控    | 1,602.3266        | 38.6894         |
| 2  | 邹华      | 1,197.6539        | 28.9183         |
| 3  | 邹子涵     | 1,070.0452        | 25.8371         |
| 4  | 周丽娟     | 24.0000           | 0.5795          |
| 5  | 陈义      | 23.0000           | 0.5554          |
| 6  | 陈峰      | 20.0000           | 0.4829          |
| 7  | 金根芬     | 19.7575           | 0.4771          |
| 8  | 顾柏良     | 19.7477           | 0.4768          |
| 9  | 龚永忠     | 19.7475           | 0.4768          |
| 10 | 叶建军     | 19.7475           | 0.4768          |
| 11 | 秦明      | 19.7475           | 0.4768          |
| 12 | 金兴芬     | 19.7375           | 0.4766          |
| 13 | 席庆      | 14.0000           | 0.3380          |
| 14 | 邹飘英     | 14.0000           | 0.3380          |
| 15 | 陈杰萍     | 10.0000           | 0.2415          |
| 16 | 冯涛      | 10.0000           | 0.2415          |
| 17 | 姜洪良     | 8.0000            | 0.1932          |
| 18 | 邹平      | 8.0000            | 0.1932          |
| 19 | 徐康吉     | 6.0000            | 0.1449          |
| 20 | 屠家铭     | 5.0000            | 0.1207          |
| 21 | 梁小娟     | 4.0000            | 0.0966          |
| 22 | 徐涛      | 3.0000            | 0.0724          |
| 23 | 龚明      | 3.0000            | 0.0724          |
| 24 | 杨金宗     | 0.7700            | 0.0186          |
| 25 | 郑华珍     | 0.2000            | 0.0048          |
| 26 | 曹义海     | 0.0300            | 0.0007          |
| 合计 |         | <b>4,141.5109</b> | <b>100.0000</b> |

⑮ 2024年10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10月29日，曹义海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股份以10.00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卖出0.03万股，姜建龙通过股转交易系统买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春晖智控      | 1,602.3266        | 38.6894         |
| 2  | 邹华        | 1,197.6539        | 28.9183         |
| 3  | 邹子涵       | 1,070.0452        | 25.8371         |
| 4  | 周丽娟       | 24.0000           | 0.5795          |
| 5  | 陈义        | 23.0000           | 0.5554          |
| 6  | 陈峰        | 20.0000           | 0.4829          |
| 7  | 金根芬       | 19.7575           | 0.4771          |
| 8  | 顾柏良       | 19.7477           | 0.4768          |
| 9  | 龚永忠       | 19.7475           | 0.4768          |
| 10 | 叶建军       | 19.7475           | 0.4768          |
| 11 | 秦明        | 19.7475           | 0.4768          |
| 12 | 金兴芬       | 19.7375           | 0.4766          |
| 13 | 席庆        | 14.0000           | 0.3380          |
| 14 | 邹飘英       | 14.0000           | 0.3380          |
| 15 | 陈杰萍       | 10.0000           | 0.2415          |
| 16 | 冯涛        | 10.0000           | 0.2415          |
| 17 | 娄洪良       | 8.0000            | 0.1932          |
| 18 | 邹平        | 8.0000            | 0.1932          |
| 19 | 徐康吉       | 6.0000            | 0.1449          |
| 20 | 屠家铭       | 5.0000            | 0.1207          |
| 21 | 梁小娟       | 4.0000            | 0.0966          |
| 22 | 徐涛        | 3.0000            | 0.0724          |
| 23 | 龚明        | 3.0000            | 0.0724          |
| 24 | 杨金宗       | 0.7700            | 0.0186          |
| 25 | 郑华珍       | 0.2000            | 0.0048          |
| 26 | 姜建龙       | 0.0300            | 0.0007          |
|    | <b>合计</b> | <b>4,141.5109</b> | <b>100.0000</b> |

⑯ 2025年3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5年3月19日，姜建龙将其持有的春晖仪表股份以19.90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卖出0.023万股，陈志强、马小红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分别买入130股及100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春晖智控    | 1,602.3266 | 38.6894 |
| 2  | 邹华      | 1,197.6539 | 28.9183 |
| 3  | 邹子涵     | 1,070.0452 | 25.8371 |
| 4  | 周丽娟     | 24.0000    | 0.5795  |
| 5  | 陈义      | 23.0000    | 0.5554  |
| 6  | 陈峰      | 20.0000    | 0.4829  |
| 7  | 金根芬     | 19.7575    | 0.4771  |
| 8  | 顾柏良     | 19.7477    | 0.4768  |
| 9  | 龚永忠     | 19.7475    | 0.4768  |
| 10 | 叶建军     | 19.7475    | 0.4768  |
| 11 | 秦明      | 19.7475    | 0.4768  |
| 12 | 金兴芬     | 19.7375    | 0.4766  |
| 13 | 席庆      | 14.0000    | 0.3380  |
| 14 | 邹飘英     | 14.0000    | 0.3380  |
| 15 | 陈杰萍     | 10.0000    | 0.2415  |
| 16 | 冯涛      | 10.0000    | 0.2415  |
| 17 | 娄洪良     | 8.0000     | 0.1932  |
| 18 | 邹平      | 8.0000     | 0.1932  |
| 19 | 徐康吉     | 6.0000     | 0.1449  |
| 20 | 屠家铭     | 5.0000     | 0.1207  |
| 21 | 梁小娟     | 4.0000     | 0.0966  |
| 22 | 徐涛      | 3.0000     | 0.0724  |
| 23 | 龚明      | 3.0000     | 0.0724  |
| 24 | 杨金宗     | 0.7700     | 0.0186  |

|    |     |                   |                 |
|----|-----|-------------------|-----------------|
| 25 | 郑华珍 | 0.2000            | 0.0048          |
| 26 | 陈志强 | 0.0130            | 0.0003          |
| 27 | 马小红 | 0.0100            | 0.0002          |
| 28 | 姜建龙 | 0.0070            | 0.0002          |
| 合计 |     | <b>4,141.5109</b> | <b>100.0000</b> |

⑰ 2025年4月，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基于执行春晖仪表终止挂牌时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2025年4月21日，杨金宗将其持有的0.077万股春晖仪表股份以20.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邹华；陈志强将其持有的0.013万股春晖仪表股份以31.5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邹华；马小红将其所持0.001万股春晖仪表股份以19.9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邹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春晖智控    | 1,602.3266 | 38.6894 |
| 2  | 邹华      | 1,198.4469 | 28.9374 |
| 3  | 邹子涵     | 1,070.0452 | 25.8371 |
| 4  | 周丽娟     | 24.0000    | 0.5795  |
| 5  | 陈义      | 23.0000    | 0.5554  |
| 6  | 陈峰      | 20.0000    | 0.4829  |
| 7  | 金根芬     | 19.7575    | 0.4771  |
| 8  | 顾柏良     | 19.7477    | 0.4768  |
| 9  | 龚永忠     | 19.7475    | 0.4768  |
| 10 | 叶建军     | 19.7475    | 0.4768  |
| 11 | 秦明      | 19.7475    | 0.4768  |
| 12 | 金兴芬     | 19.7375    | 0.4766  |
| 13 | 席庆      | 14.0000    | 0.3380  |
| 14 | 邹飘英     | 14.0000    | 0.3380  |
| 15 | 陈杰萍     | 10.0000    | 0.2415  |
| 16 | 冯涛      | 10.0000    | 0.2415  |

|    |     |                   |                 |
|----|-----|-------------------|-----------------|
| 17 | 娄洪良 | 8.0000            | 0.1932          |
| 18 | 邹平  | 8.0000            | 0.1932          |
| 19 | 徐康吉 | 6.0000            | 0.1449          |
| 20 | 屠家铭 | 5.0000            | 0.1207          |
| 21 | 梁小娟 | 4.0000            | 0.0966          |
| 22 | 徐涛  | 3.0000            | 0.0724          |
| 23 | 龚明  | 3.0000            | 0.0724          |
| 24 | 郑华珍 | 0.2000            | 0.0048          |
| 25 | 姜建龙 | 0.0070            | 0.0002          |
| 合计 |     | <b>4,141.5109</b> | <b>100.0000</b> |

⑱2025年6月，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5年6月24日，姜建龙将其持有的0.007万股春晖仪表股份以28.5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邹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春晖智控    | 1,602.3266 | 38.6894 |
| 2  | 邹华      | 1,198.4539 | 28.9376 |
| 3  | 邹子涵     | 1,070.0452 | 25.8371 |
| 4  | 周丽娟     | 24.0000    | 0.5795  |
| 5  | 陈义      | 23.0000    | 0.5554  |
| 6  | 陈峰      | 20.0000    | 0.4829  |
| 7  | 金根芬     | 19.7575    | 0.4771  |
| 8  | 顾柏良     | 19.7477    | 0.4768  |
| 9  | 龚永忠     | 19.7475    | 0.4768  |
| 10 | 叶建军     | 19.7475    | 0.4768  |
| 11 | 秦明      | 19.7475    | 0.4768  |
| 12 | 金兴芬     | 19.7375    | 0.4766  |
| 13 | 席庆      | 14.0000    | 0.3380  |

|    |     |                   |                 |
|----|-----|-------------------|-----------------|
| 14 | 邹飘英 | 14.0000           | 0.3380          |
| 15 | 陈杰萍 | 10.0000           | 0.2415          |
| 16 | 冯涛  | 10.0000           | 0.2415          |
| 17 | 娄洪良 | 8.0000            | 0.1932          |
| 18 | 邹平  | 8.0000            | 0.1932          |
| 19 | 徐康吉 | 6.0000            | 0.1449          |
| 20 | 屠家铭 | 5.0000            | 0.1207          |
| 21 | 梁小娟 | 4.0000            | 0.0966          |
| 22 | 徐涛  | 3.0000            | 0.0724          |
| 23 | 龚明  | 3.0000            | 0.0724          |
| 24 | 郑华珍 | 0.2000            | 0.0048          |
| 合计 |     | <b>4,141.5109</b> | <b>100.0000</b> |

⑩2025年6月，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5年6月25日，郑华珍将其持有的0.2万股春晖仪表股份以10.8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邹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春晖仪表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春晖智控    | 1,602.3266 | 38.6894 |
| 2  | 邹华      | 1,198.6539 | 28.9424 |
| 3  | 邹子涵     | 1,070.0452 | 25.8371 |
| 4  | 周丽娟     | 24.0000    | 0.5795  |
| 5  | 陈义      | 23.0000    | 0.5554  |
| 6  | 陈峰      | 20.0000    | 0.4829  |
| 7  | 金根芬     | 19.7575    | 0.4771  |
| 8  | 顾柏良     | 19.7477    | 0.4768  |
| 9  | 龚永忠     | 19.7475    | 0.4768  |
| 10 | 叶建军     | 19.7475    | 0.4768  |
| 11 | 秦明      | 19.7475    | 0.4768  |

|    |     |                   |                 |
|----|-----|-------------------|-----------------|
| 12 | 金兴芬 | 19.7375           | 0.4766          |
| 13 | 席庆  | 14.0000           | 0.3380          |
| 14 | 邹飘英 | 14.0000           | 0.3380          |
| 15 | 陈杰萍 | 10.0000           | 0.2415          |
| 16 | 冯涛  | 10.0000           | 0.2415          |
| 17 | 娄洪良 | 8.0000            | 0.1932          |
| 18 | 邹平  | 8.0000            | 0.1932          |
| 19 | 徐康吉 | 6.0000            | 0.1449          |
| 20 | 屠家铭 | 5.0000            | 0.1207          |
| 21 | 梁小娟 | 4.0000            | 0.0966          |
| 22 | 徐涛  | 3.0000            | 0.0724          |
| 23 | 龚明  | 3.0000            | 0.0724          |
| 合计 |     | <b>4,141.5109</b> | <b>100.0000</b> |

#### (5) 春晖仪表终止挂牌

2025年3月18日，春晖仪表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7日，春晖仪表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5年5月13日，股转公司向春晖仪表出具了编号为“股转函（2025）731号”的《关于同意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春晖仪表股票自2025年5月16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为保障标的资产的顺利过户，将在办理交割前将春晖仪表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 (二)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概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在新加坡共和国设立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CHUNHUI INSTRUMENTATION (SINGAPORE) PTE.LTD. |
| 商业登记号码 | 202512950M                                   |

|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USD) | 1,000  |
| 实收资本 (USD) | 0  |
| 成立日期       | 2025年3月25日   |
| 营业期限       | 2025年3月25日至长期  |
| 住所         | 112 ROBINSON ROAD,#03-01,ROBINSON 112,SINGAPORE 068902 |
| 经营范围       | 无主要商品的多种商品批发贸易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标的公司曾在股转系统挂牌，已于2025年5月终止挂牌；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依据新加坡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ANT PRODUCT（无主要商品的多种商品批发贸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 2. 标的公司业务资质

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春晖仪表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 春晖仪表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核发的《防爆合格证》(防爆型热电偶)，编号：CNEx22.2995X，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

(2) 春晖仪表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核发的《防爆合格证》(防爆型热电阻)，编号：CNEx22.2996X，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

(3) 春晖仪表持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核发的《防爆合格证》(防爆型热电阻)，编号：CNEx25.0399X，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止。

(4) 春晖仪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驻上虞办事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306964032，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 春晖仪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表编号：16082714154300000037。

(6) 春晖仪表于 2023 年 3 月 4 日进行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604609670696C001X，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 1. 标的公司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春晖仪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拥有不动产权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坐落            | 权利性质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23)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057号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金金村 | 出让/其他 | 工业用地/工业 | 29,589.32/<br>29,882.70          | 2019-03-26-<br>2056-11-12 | 无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 2. 标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权利限制 |
|----|---|----------|----|-----------------------|------|------|------|
| 1  |  | 22810822 | 11 | 2018.02.21-2028.02.20 | 原始取得 | 注册   | 无    |
| 2  |  | 21495712 | 11 | 2017.11.28-2027.11.27 | 原始取得 | 注册   | 无    |
| 3  |  | 21495662 | 9  | 2017.11.28-2027.11.27 | 原始取得 | 注册   | 无    |

## (2)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公告日期 | 法律状态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    |                          |                  |      |            |    |      |   |
|----|--------------------------|------------------|------|------------|----|------|---|
| 1  | 一种带有密封强化装置的深低温金铁热电偶      | ZL201710887557.5 | 发明专利 | 2024.07.23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具有抗震绝缘加固功能的热电偶         | CN201711051006.1 | 发明专利 | 2024.05.14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用于卫星的解锁低能耗陶瓷热切割元件      | ZL202011622857.9 | 发明专利 | 2022.10.14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一种地暖连接机构                 | ZL202110518080.X | 发明专利 | 2022.07.22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一种防震铠装热电阻的生产工艺           | ZL202010443641.X | 发明专利 | 2021.08.17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铠装电缆的生产设备              | ZL202010442395.6 | 发明专利 | 2021.04.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一种测温铠装热电偶的加工工艺           | ZL202010442389.0 | 发明专利 | 2021.04.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防腐蚀铠装热电偶                 | ZL202322143089.4 | 实用新型 | 2024.04.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一种反应堆核燃料加热棒加工用牵引机        | ZL202321981500.9 | 实用新型 | 2024.02.02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抗振热电阻                    | ZL202320925949.7 | 实用新型 | 2023-12-05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动机排气温度传感器               | ZL202221408694.9 | 实用新型 | 2023.01.24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飞行器用风标加热器                | ZL202221304779.2 | 实用新型 | 2022.12.0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一种便于弯折的铠装加热电缆            | ZL202122902891.8 | 实用新型 | 2022.09.0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一种可对接的铠装热电偶              | ZL202122894731.3 | 实用新型 | 2022.09.0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一种铠装加热器                  | ZL202121108934.9 | 实用新型 | 2022.04.12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一种镍基高温钎焊用的焊面处理装置         | ZL202121109767.X | 实用新型 | 2022.03.22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一种热切割装置                  | ZL202121109863.4 | 实用新型 | 2022.02.18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一种链式拉拔机                  | ZL202121111235.X | 实用新型 | 2022.02.18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一种铠装电加热器陶瓷烧结玻璃粉封装用原料混合装置 | ZL202121097889.1 | 实用新型 | 2022.02.22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一种金属管内孔自动化抛光清洗装置         | ZL202121093415.X | 实用新型 | 2022.02.18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21 | 一种高灵敏度的船用振动电缆周界报警装置        | ZL202021974814.2 | 实用新型 | 2021.04.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一种对电磁屏蔽效果好且耐高温高压的电缆防波套加工装置 | ZL202021025602.X | 实用新型 | 2021.04.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一种用于航空飞行器的耐高温电缆生产设备        | ZL202020964025.4 | 实用新型 | 2021.04.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一种具有防潮绝缘功能的铠装电加热器用电缆线生产设备  | ZL202020962111.1 | 实用新型 | 2021.04.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一种航空飞行器用的合金丝的卷绕设备          | ZL202020964254.6 | 实用新型 | 2021.04.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一种多段分布环形电热管                | ZL201921693890.3 | 实用新型 | 2020.07.28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一种铠装冷热端封装头                 | ZL201921693227.3 | 实用新型 | 2020.06.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一种铠装发热体冷端与电缆的接线头           | ZL201921702635.0 | 实用新型 | 2020.06.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一种铠装加热器                    | ZL201921693180.0 | 实用新型 | 2020.05.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一种接线组合式电缆                  | ZL201921693177.9 | 实用新型 | 2020.05.19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一种五点环形组合式铠装高温热电偶           | ZL201921693229.2 | 实用新型 | 2020.05.19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一种插拔式四点铠装高温热电偶             | ZL201921693228.8 | 实用新型 | 2020.05.19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一种六点环形铠装高温热电偶绕制成型模具        | ZL201921693226.9 | 实用新型 | 2020.05.19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一种集束热电偶                    | ZL201820675153.X | 实用新型 | 2018.11.16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一种采暖铠装加热电缆                 | ZL201820675152.5 | 实用新型 | 2018.11.09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一种针式铠装绝缘热电偶                | ZL201820675154.4 | 实用新型 | 2018.11.09 | 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3)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站域名            | 网站名称 | 域名有效期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
| 1  | chunhuiauto.com | 春晖仪表 | 2002.09.23-2026.09.23 | 浙 ICP 备 2022007733 号-1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809,809.18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35,770,150.45 元；通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377,344.70 元；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284,604.49 元以及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377,709.54 元。

#### （三）标的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在的 300 万元债权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 1. 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授信合同编号             | 贷款人/授信人        | 借款期限                          | 借款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利率   |
|----|------|-----------------|--------------------|----------------|-------------------------------|----------|------|--|
| 1  | 春晖仪表 | TK2501201617277 | 571XY240906T00013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2025.01.21<br>-<br>2025.07.21 | 300.00   | 无    | 浮动利率：2.3%/年，以 3 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以 2025 年 1 月 21 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1% 为基准利率，按点数减 80 个基本点 |
| 2  | 春晖仪表 | TK2501201522425 | 571XY240906T00013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2025.01.21<br>-<br>2025.07.21 | 300.00   | 无    |  |

#### （四）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春晖仪表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税务情况如下：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2.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春晖仪表于 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2 月 16 日，春晖仪表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23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春晖仪表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春晖仪表于 2024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2 月 6 日，春晖仪表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78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春晖仪表 2024 度及 202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春晖仪表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五）标的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等就标的公司合法经营情况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春晖智控拟通过本次交易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春晖仪表的 61.3106%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股份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取得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上述标的资产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五、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

### （一）附生效条件之《购买资产协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春晖智控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就标的资产的价格、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期间损益、陈述及保证、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并约定该协议将自春晖智控盖章和交易对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交易经春晖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生效。

### （二）附生效条件之《业绩补偿协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春晖智控与除陈义、金根芬及冯涛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就承诺利润、实际利润的确定、补偿方式、罚则、减值补偿、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将自春晖智控盖章和乙方签字以及《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交易经春晖智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文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春晖智控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智控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对象共 19 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由此，春晖智控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春晖智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社会公众持有的春晖智控股份在 25%以下，春晖智控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其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和春晖智控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本法律意见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春晖智控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和春晖智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和春晖智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智控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春晖智控的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春晖智控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春晖智控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春晖智控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

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本次交易价格不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了承诺，经核查，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春晖仪表 61.3106% 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晖仪表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00% 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和春晖智控的说明，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升级布局、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且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并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第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已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和解锁事宜作出安排，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春晖智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陈峰在春晖智控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邹华、邹子涵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春晖智控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5年3月18日、8月14日，春晖智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春晖智控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5年3月18日、8月14日，春晖智控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一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春晖智控关联方的变化

(1) 标的公司由春晖智控的参股子公司变更为持股 100.0000%的全资子公司。

(2) 邹华、邹子涵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春晖智控 5%以上股份，其本人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成为春晖智控新增关联自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春晖智控新增的关联方主要为邹华、邹子涵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为充分保护春晖智控及其股东利益，交易对方邹华、邹子涵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春晖智控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

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春晖智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春晖智控赔偿。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春晖智控的主要股东（指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地位为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春晖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春晖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交易对方等均已经作出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春晖智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 （二）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邹华、邹子涵等 22 人合计持有春晖仪表 61.3106%的股份，除此之外，上述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春晖智控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增加春晖智控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避免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说明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

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声明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本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充分保护春晖智控及其股东利益，交易对方邹华、邹子涵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名下不存在其他公司。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除在春晖仪表任职以外，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春晖智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春晖智控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从事或参与与春晖智控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春晖智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春晖智控，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春晖智控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春晖智控。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春晖智控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春晖智控作

出补偿或赔偿。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春晖智控主要股东（指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春晖仪表成为春晖智控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不再拥有或控制与春晖仪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其与春晖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春晖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交易对方等均已作出承诺，避免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春晖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及债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春晖仪表将成为春晖智控持股 100.00%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春晖智控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 年 3 月 5 日，春晖智控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自 2025 年 3 月 5 日开市时起公司股票停牌。

2. 2025 年 3 月 18 日，春晖智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媒体上予以披露。

3. 2025 年 3 月 19 日，春晖智控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

4. 2025 年 4 月 17 日，春晖智控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5. 2025 年 5 月 16 日，春晖智控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

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6. 2025年6月13日，春晖智控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7. 2025年7月11日，春晖智控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8. 2025年8月8日，春晖智控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9. 2025年8月14日，春晖智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拟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春晖智控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春晖智控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春晖智控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信息披露行为合法、合规。

## 十、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春晖智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春晖智控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内幕信息的概念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范围、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交易各方接触时，公司及交易各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3.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交易对方；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登记结算公司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春晖仪表股票的情况申请查询，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业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国金证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经本所核查，国金证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可以经营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业务的证券机构，具有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 （二）天健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天健，标的公司的财务审计及盈利预测机构为天健。经本所核查，天健已经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办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 （三）坤元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核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办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评估报告签字人均具有中国注册评估师资格。

### （四）本所

本所为春晖智控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具有作为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参与春晖智控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十二、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规定，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 （一）审核关注要点 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核查结果：

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

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批准和授权方可实施。

### **(二) 审核关注要点 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核查结果：

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各项重大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 **(三) 审核关注要点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核查结果：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除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四) 审核关注要点 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核查结果：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系由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五) 审核关注要点 6：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核查结果：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

换股吸收合并。

### （六）审核关注要点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核查结果：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电力、化工、航空航天、新能源、核电及工业设备等领域提供温度传感器、电加热器、铠装电缆等产品。

标的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入选 2023 年国家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浙江省 2021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和 2022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部分产品属于国内唯一、填补国内空白，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获得多项荣誉，在我国军工领域、新能源领域及半导体领域作出贡献，符合我国产业升级转型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上市公司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44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行业上下游企业，上市公司目前燃气领域的控制系统集成产品需要向上游采购压力传感器，供热领域的控制系统集成产品需要向上游采购温度传感器，安装于集成产品中，再向下游客户销售。

目前标的公司的压力传感器产品已经通过上市公司的各项检测，目前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标的公司的温度传感器产品合作事宜双方正在探讨中。未来随着上市公司在燃气和供热产品均在向“智慧燃气”和“智慧供热”转型，各项业务的智能化、集成化过程中需要大量传感器进行配套，未来双方将持续深入合作，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同时，上市公司未来能够利用资金、品牌和精益生产模式帮助标的公司持续提升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标的公司也能够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在相关细分行业的品牌地位帮助上市公司进入相应的领域，从而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稳定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行业上下游并购，

双方的现有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但无法量化，交易定价时未考虑该协同效应。符合商业逻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获得多项荣誉，符合我国产业升级转型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3）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七）审核关注要点 9：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发行普通股股份情况”之“（六）锁定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邹华、邹子涵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不涉及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或《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八）审核关注要点 10：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核查结果：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后认为，《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对方较《重组预案》相比减少郑华珍，郑华珍原持有标的公司 2,000 股股份，其于《重组预案》公告后全部转让给邹华，邹华持有的上述股份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份。前述情形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九）审核关注要点 1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核查结果：

（1）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计算《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3）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变更，或者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审慎核查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依据充分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邹华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春晖仪表的股份，本次交易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控人杨广宇持有的股份由 38.6570%减少至 36.0365%，但仍为上市公司实控人，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十）审核关注要点 1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核查结果：

如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13：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核查结果：

**（1）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系以收益法为主要评估方法，过渡期损益安排依照“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确定，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14：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春晖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春晖仪表 61.3106%股份，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的情形。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15：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报告书》披露了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情况，本次交易系向邹华、邹子涵等 1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陈义、金根芬及冯涛 3 人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股东人数为 22 人，未超过 200 人。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16：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核查结果：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身份信息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对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情形。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17：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核查结果：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春晖仪表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资产”之“2.春晖仪表的历史沿革”。

根据春晖仪表的工商档案、春晖仪表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减资情形，最近三年的增资或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 1.增资

| 序号 | 时间      | 增资方姓名或名称  | 增资目的   | 入股价格（元/股） | 作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是否支付 |
|----|---------|---|--------|-----------|-------|------|------|
| 1  | 2023.01 | 春晖智控、陈义、陈峰、陈杰萍、冯涛、娄洪良、徐康吉、屠家铭、徐康吉、屠家铭、徐涛、龚明、梁小娟、邹飘英、周丽娟、席庆、邹平 | 经营发展需要 | 5.30      | 每股净资产 | 自有资金 | 是    |

### 2.股份转让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价格<br>(元/股) | 原因和必要性                    | 作价依据 | 价款来源 | 是否支付 |
|----|---------|---------------------|-------------|---------------|---------------------------|------|------|------|
| 1  | 2022.02 | 杨言荣、<br>杨广宇、<br>杨晨广 | 春晖智控        | 3.29          | 看好公司发展                    | 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2  | 2022.03 | 任根                  | 曹义海         | 3.50          | 股转系统交易                    | 市场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3  | 2022.08 | 曹义海                 | 何春娟         | 6.60          | 股转系统交易                    | 市场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4  | 2022.08 | 曹义海                 | 何春娟         | 7.50          | 股转系统交易                    | 市场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5  | 2023.06 | 曹义海                 | 杨金宗         | 12.00         | 股转系统交易                    | 市场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6  | 2024.10 | 曹义海                 | 姜建龙         | 10.00         | 股转系统交易                    | 市场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7  | 2025.03 | 姜建龙                 | 陈志强、马<br>小红 | 19.90         | 股转系统交易                    | 市场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8  | 2025.04 | 杨金宗                 | 邹华          | 20.00         | 异议股东股份<br>回购              | 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9  |         | 陈志强                 |             | 31.54         |                           | 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10 |         | 马小红                 |             | 19.90         |                           | 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11 | 2025.06 | 姜建龙                 | 邹华          | 28.57         | 异议股东股份<br>回购              | 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 | 是    |
| 12 | 2025.06 | 郑华珍                 | 邹华          | 10.86         | 认为参与本次<br>交易程序复杂<br>希望先转让 | 协商定价 | 自有资金 | 是    |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合法、合规，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最近三年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增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并且均已完成支付。

## (2) 最近三年股权变动当事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情况

| 序号 | 股权变动 | 股权变动各方 | 交易时相互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 1 | 2022.02 | 转让方：杨言荣、杨广宇、杨晨广<br>受让方：春晖智控                                       | 杨广宇系春晖智控控股股东、实控人；杨言荣、杨晨广与杨广宇系近亲属关系 |
| 2 | 2023.01 | 增资方：春晖智控、陈义、陈峰、陈杰萍、冯涛、娄洪良、徐康吉、屠家铭、徐康吉、屠家铭、徐涛、龚明、梁小娟、邹飘英、周丽娟、席庆及邹平 | 陈峰系春晖智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飘英、邹平、席庆系近亲属关系  |

**(3) 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根据春晖仪表的工商档案、春晖仪表出具的说明、春晖仪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历史上不存在减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4)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概况”之“春晖仪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本变动”。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纠纷的情况。

**(5) 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春晖仪表工商档案、春晖仪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最近三年发生的股份转让，均在春晖仪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根据春晖仪表的公司章程，股东的股份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春晖仪表层面无其他股份转让前置条件。

**(6)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春晖仪表的工商档案、春晖仪表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 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 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 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

**(10) 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 审核关注要点 18：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核查结果：

**(1) 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于 2017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2025 年 5 月 13 日，

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731号），同意春晖仪表股票自2025年5月16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春晖仪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挂牌程序、摘牌程序、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披露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1-3月，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财务信息的披露差异。

**（2）标的资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IPO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或者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IPO、重组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

经检索北交所官方网站，并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春晖仪表于2023年6月向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获受理；2023年7月，春晖仪表收到《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4年4月，收到《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4年6月，春晖仪表根据其自身情况向北交所提交了《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24年7月，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82号）。

春晖仪表申请撤回上市申报的主要原因系基于春晖仪表自身发展战略考虑。

根据春晖仪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信息网等网站核查，春晖仪表不存在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春晖仪表前次IPO申请及撤回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的事项，不涉及需整改的情形。

本次重组披露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春晖仪表前次申报IPO时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次重组报

告期与前次申报 IPO 报告期存在财务报告期重合的情形，但不存在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 IPO 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3) 拟购买资产是否曾接受 IPO 辅导，辅导后是否申报，如否，请核查未申报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如前所述，春晖仪表曾接受 IPO 辅导并向北交所提交了 IPO 申请，不存在辅导后未申报的情形。

**(4) 构成重组上市的，筹划重组上市距前次 IPO 被否或者终止之日是否超过 6 个月。**

如本法律意见“十二、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项下“（八）审核关注要点 1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

**(十七) 审核关注要点 20：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核查结果：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春晖仪表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春晖仪表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关联采购情况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 审核关注要点 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核查结果：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之“4、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春晖仪表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春晖仪表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的关联采购情况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22：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核查结果：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如存在，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所处行业属于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春晖仪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 **①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制度文件及春晖仪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系列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抽查春晖仪表安全生产的制度执行记录，春晖仪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实际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春晖仪表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污染治理情况

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制度文件、春晖仪表的说明以及春晖仪表与固废处理公司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制定了污染治理的系列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抽查春晖仪表污染治理的制度执行记录，春晖仪表污染治理相关制度实际执行。

## ③节能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目前“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主要涉及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春晖仪表从事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上述“两高”行业。

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已制定了能源管理系列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春晖仪表不存在因节能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制度文件及春晖仪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已经建立环境保护内控制度，经本所律师抽查春晖仪表环境保护的制度执行记录，春晖仪表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实际执行。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春晖仪表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春晖仪表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春晖仪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11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春晖仪表所属辖区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事项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春

晖仪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春晖仪表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  
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  
定。

**(4) 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  
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  
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春晖仪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  
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5)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  
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六、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部分。

**(二十) 审核关注要点 2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核查结果：

**(1)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  
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  
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  
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资质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不存  
在各级子公司的情形。春晖仪表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  
注册或者认证等，该等资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  
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之“2.标的公司业务资

质”。根据春晖仪表的说明，该等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 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春晖仪表的说明、资质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3) 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根据春晖仪表的说明、资质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形。

#### (二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 24：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核查结果：

根据春晖仪表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晖仪表不涉及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 (二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 31：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核查结果：

(1) 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

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设置了业绩补偿安排。《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的测算基准、触发条件、计算方法、实施方式、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股份锁定安排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评估方法选取具备合理性，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三、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情况与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具体比较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业绩承诺期                   | 标的资产            | 业绩承诺情况   | 业绩承诺总金额/对价对应100%股权估值 |
|------------------|-------------------------|-----------------|--|----------------------|
| 海得控制<br>(002184) | 2023年、2024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 | 行芝达75%股权        | 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亿元、1.8亿元和1.9亿元。上述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 31.49%               |
| 普源精电<br>(688337) | 2024年、2025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 | 耐数电子67.7419%的股权 | 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8,70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00万元。 | 23.11%               |

|                  |  |                        |  |        |
|------------------|--|------------------------|--|--------|
| 富煌钢构<br>(002743) | 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                      | 中科视界<br>100%股权         | 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且应剔除业绩奖励的影响)分别不低于3,336.45万元、5,076.45万元和7,316.38万元,累计不低于15,729.28万元。                      | 13.80% |
| 禾信仪器<br>(688622) | (若本次交易于2025年完成标的资产交易,则该三年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 | 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br>56.00%股权 |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本次交易于2025年完成标的资产交易,则该三年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6,500.00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 | 21.90% |

本次业绩承诺总金额占对价对应的100%股权估值的比例为25%,高于大部分可比交易,业绩承诺设置具备合理性。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已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并对业绩补偿的测算基准、补偿原则、计算方法、实施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已设置明确条款及触发条件,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且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的测算基准、补偿原则、计算方法、实施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

(2) 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安排。

**(二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 33：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核查结果：

**(2) 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真实、与业务模式匹配，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存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可回收风险较小，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具备盈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四) 审核关注要点 3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核查结果：

**(3)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6号格式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该等资金占用情况已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完毕，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4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占比超过 30%）**

核查结果：

**（6）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

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合同、收入明细表等文件、春晖仪表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春晖仪表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经核查，报告期内，春晖仪表不存在经销模式情形。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核查结果：

**（1）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合同、明细账、春晖仪表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春晖仪表销售负责人，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春晖仪表境外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4%、30.98%及 30.80%，均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外销客户主要为美国 BE 公司和印度 MTAR 公司，均为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规模较大的

行业内知名公司，不属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1) 2025 年 1-3 月主要外销客户情况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 外销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BE        | 739.80        | 82.74%        | 27.97%        |
| 印度 MTAR   | 74.89         | 8.38%         | 2.83%         |
| <b>合计</b> | <b>814.69</b> | <b>91.12%</b> | <b>30.80%</b> |

2024 年主要外销客户情况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 外销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BE        | 3,596.06        | 96.16%        | 30.07%        |
| 印度 MTAR   | 108.78          | 2.91%         | 0.91%         |
| <b>合计</b> | <b>3,704.84</b> | <b>99.07%</b> | <b>30.98%</b> |

2023 年主要外销客户情况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 外销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外销收入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BE        | 3,276.79        | 90.88%        | 31.25%        |
| 印度 MTAR   | 229.56          | 6.37%         | 2.19%         |
| <b>合计</b> | <b>3,506.35</b> | <b>97.25%</b> | <b>33.44%</b> |

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为美国 BE 和印度 MTAR 两家客户，销售占比达外销收入的 90%以上。

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外销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行业地位         | 订单获取方式 | 是否关联方 | 是否经销商 | 是否需特殊资质 |
|--------|--------|--------------|--------|-------|-------|---------|
| BE     | 2001 年 | 全球知名的燃料电池生产商 | 协商取得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印度 MTAR | 1970 年 | BE 供应商 | 根据 BE 的要求下单 | 否 | 否 | 否 |
|---------|--------|--------|-------------|---|---|---|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春晖仪表线上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不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

###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4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核查结果：

#### （3）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春晖仪表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人事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5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核查结果：

####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经核查，春晖仪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以及春晖仪表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春晖仪表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关联交易不影响春晖仪表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春晖仪表对其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春晖仪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3）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

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的，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低，不存在达到 30% 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及协议，了解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定价方式等情况，并获取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关联方清单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5 年 1-3 月 |         | 2024 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关联销售（含关联租赁） | 98.35        | 100.09  | 359.45  | 365.2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81%        | 0.68%   | 0.70%   | 0.58%   |
| 关联采购        | 75.84        | 94.01   | 295.39  | 254.38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84%        | 0.90%   | 0.79%   | 0.58%   |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交易决策程序，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 审核关注要点 5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核查结果：

**(1) 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广宇，杨广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

经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可执行。

**(3) 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

## 易是否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 53：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核查结果：

####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7等规定出具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7等规定出具承诺。

#### （2）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涉及的重大舆情情况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舆情情况。

###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54：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已按《26号格式准则》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和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对部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主要为军工客户的名称及部分军工产品型号等信息，相关信息或文件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实质性影响，该部分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

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本次交易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存在部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豁免披露，但不属于已公开信息，亦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55：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核查结果：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56：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情形。

###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57：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交易取得了交易各方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本所公章后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刘 秀 华

承办律师: \_\_\_\_\_

方 俊

2014 年 8 月 14 日